

贵港市江南中学2026年至2028年两年学习资料 印刷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GGZC[2026]291号

合同编号：GGZC2026-C3-990065-BJCJ

采购人（甲方）：贵港市江南中学

供应商（乙方）：贵港市云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贵港市江南中学2026年至2028年两年学习资料印刷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6-C3-990065-BJCJ

签订地点：贵港市港南区

签订时间：2026年4月16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单项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单价（元）
1	速印	16K 双单面(60 克)	张	0.07
2	速印	16K 双单面(70 克)	张	0.07
3	速印	8K 双单面(60 克)	张	0.14
4	速印	8K 双单面(70 克)	张	0.16
5	速印	A4 双单面(70 克)	张	0.09
6	速印	A3 双单面(70 克)	张	0.18
7	速印	不干胶条形码(50X25MM)	张	0.03

单价合计：(大写)人民币零元柒角肆分(小写)¥0.74 元

服务期限：2026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25 日止，服务期贰年。

合同金额（人民币）：240 万（贰佰肆拾万元整）为本合同期内最高限额。若合同期内印刷总金额达到 240 万，则合同自然终止。

具体结算方式按实际发生服务数量进行结算，即：

实际发生服务结算金额（元）=实际发生服务数量×成交服务的单价（元）。

2、合同金额报价已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或货物的价格；(2) 服务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税金和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规程要求，并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专家组的评审。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 第①种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

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书一式 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受托第三方机构壹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8) 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2、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印刷费用由成交人根据每个季度实际的印刷服务上报给采购人，采购人审核确认无误后据实结算费用给成交人，成交人向采购人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印刷费用不得高于市场均价，采购人在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如因政府财政的原因，导致采购人无法按时支付成交人印刷费，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无需向成交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1%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1%。

4.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派驻人员的违约责任：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派驻人员与乙方响应文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派驻人员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0.5 万元/人•次（人民币）。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服务承诺；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贵港市江南中学（盖章）  2026年4月16日	乙方：贵港市云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4月16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大道207号	单位地址：贵港市港北区西环路与南广高铁交汇处西北角（贵港亿上仓储物流批发中心C1栋4-5号）
法定代表人：梁顺宁	法定代表人：杨忠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4332645	电话：18978771201
开户银行：工行贵港桥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中山支行
账号：2116 7104 0910 0132 140	账号：622391037061
邮政编码：537100	邮政编码：537100